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韶容
傳真：03-8462790
電話：03-8462860#353
電子信箱：shaoju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7021548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縣「107年度花蓮縣國中小學有機月推動計畫」
，調整107學年度第1學期使用有機米當日餐費為國中每人
每餐48.2元，國小每人每餐43.6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9月20日府農產字第1070187434號函辦理。
本府農業處為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辦理「107年度花蓮縣國中小學有機月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推廣本縣有機農法與環境永續及生態保育觀念。
。本計畫定於107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依據實際上課天及當月學校午餐開立菜單，提供全縣公立國中小學師生食用花蓮在地有機米。本計畫執行期間，菜單中主食食材「白米」調整為「有機白米」供應。
- 二、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7年6月11日農糧儲字第1071096862號函，核定107學年度學校用餐食米撥售價格為白米每公斤17.6元。國中學生每餐所需食米（白米）費用為1.8元，國小學生每餐所需食米（白米）費用為1.4元（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1位）。

107/10/30





- 三、綜上，爰調整107學年度第1學期使用有機米當日餐費為國中每人每餐新臺幣48.2元，國小每人每餐新臺幣43.6元（如遇當日使用有機蔬菜，則國中每人每餐新臺幣54.2元、國小每人每餐新臺幣49.6元）。其餘非使用有機米當日餐費則維持國中每人每餐新臺幣50元，國小每人每餐新臺幣45元（如遇當日使用有機蔬菜，則國中每人每餐新臺幣56元、國小每人每餐新臺幣51元），按日以實際供餐計收。
- 四、為使本計畫執行順遂，請學校務必轉達有登記使用學校午餐之教職員工，於使用有機米當日將調整餐費收費方式（餐費計算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以免影響教職員用餐權益。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南平中學及三民國中除外）、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立山國小崙山國小大禹國小三民國小太平國小卓溪國小樂合國小吳江國小源城國小卓清國小卓樂國小玉里國小除外）、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尚好便當、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清泉商行、華王御膳、馨儂快餐店、津吉有限公司、本府農業處、本府教育處

